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部门预算

2018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注册税

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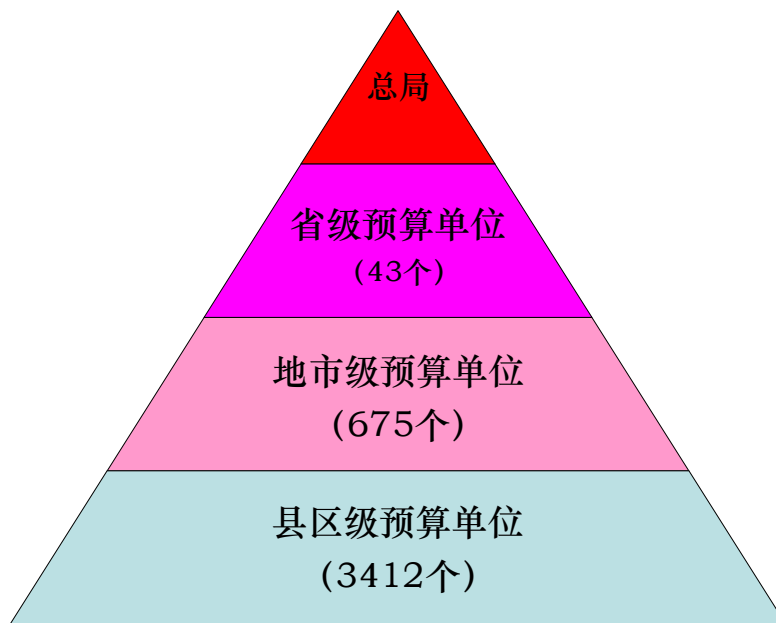
（十一）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任免提出意见。

（十二）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我局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各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各县（市、区、旗）国家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18 年下辖预算单位 4130 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43 个，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三级预算单位 675 个，四级预算单位 3412 个。截至 2017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共有 55.84 万人，其中，在职人员 40.14 万人，离退休人员 15.7 万人。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 号	二 级 预 算 单 位 名 称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3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4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5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6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7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8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9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1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1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12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13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14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15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16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17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18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19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20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1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2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23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6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27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8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9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30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31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2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33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34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3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38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39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40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41	中国税务学会
42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
43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国家税务局系统部门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005865.54	一、本年支出	8373214.54	8368403.97	4810.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186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5786.78	670578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00.00	（二）外交支出	844.65	844.65	
		（三）教育支出	7914.56	7914.56	
二、上年结转	367349.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63.20	85876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6538.43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396.78	26939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0.57	（六）节能环保支出	4810.57		4810.57
		（七）住房保障支出	525698.00	525698.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373214.54	支出总计	8373214.54	8368403.97	4810.57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6927739.38	8001865.54	6751927.46	1249938.08	1074126.16	1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837.17	6376482.58	5133472.03	1243010.55	769645.41	13.73%
20107	税收事务	5606687.17	6376302.58	5133472.03	1242830.55	769615.41	13.73%
2010701	行政运行	4239804.81	5098074.25	5098074.25		858269.44	20.2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389.69	477471.24		472876.68	33081.55	7.44%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60987.00	125528.00		125528.00	-35459.00	-22.03%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60266.28	133000.00		133000.00	-127266.28	-48.9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71995.34	432708.30		432708.30	60712.96	16.32%
2010707	税务宣传	36343.72	59600.00		59600.00	23256.28	63.99%
2010708	协税护税	6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33.33%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2492.74				-42492.74	-100.00%
2010750	事业运行	35589.21	35237.78	35237.78		-351.43	-0.9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658.38	6523.01		11117.57	-2135.37	-24.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80.00		180.00	30.00	2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80.00		180.00	30.00	20.00%
202	外交支出	583.01	629.08		629.08	46.07	7.90%
20203	对外援助	54.00				-54.00	-100.00%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54.00				-54.00	-100.00%
20204	国际组织	479.01	479.08		479.08	0.07	0.0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79.01	479.08		479.08	0.07	0.0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0.00	150.00		150.00	100.00	20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0.00	150.00		150.00	100.00	200.00%
205	教育支出	6298.45	6298.45		6298.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98.45	6298.45		6298.45		
2050803	培训支出	6298.45	6298.45		62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515.75	824290.72	824290.72		9774.97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4515.75	824290.72	824290.72		9774.97	1.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283.99	824082.60	824082.60		9798.61	1.2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1.76	208.12	208.12		-23.64	-10.20%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69389.71	269389.71		26938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89.71	269389.71		26938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389.71	269389.71		269389.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505.00	524775.00	524775.00		25270.00	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505.00	524775.00	524775.00		25270.00	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00.00	391100.00	391100.00		16100.00	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5.00	1075.00	1075.00		70.00	6.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500.00	132600.00	132600.00		9100.00	7.37%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6093.87	302	商品服务支出	1878256.2	310	资本性支出	149603.28
30101	基本工资	1097589.91	30201	办公费	14127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5.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5917.01	30202	印刷费	37175.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855.25
30103	奖金	53625.38	30203	咨询费	2131.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94.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33.29	30204	手续费	1107.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1.36	30205	水费	17304.19	31006	大型修缮	39.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32.72	30206	电费	93429.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498.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22.98	30207	邮电费	85415.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636.48	30208	取暖费	38731.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86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596.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5.83	30211	差旅费	113315.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1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21.38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50844.73	30213	维修(护)费	115976.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2.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47.66	30214	租赁费	23423.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974.11	30215	会议费	30612.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40402.10	30216	培训费	137153.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821.65
30302	退休费	691738.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35.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657.18
30303	退职(役)费	13.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0			
30304	抚恤金	4087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114.63			
30305	生活补助	21833.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8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2686.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64.1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687.51			
30309	奖励金	1552.77	30229	福利费	49276.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413.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29.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56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9.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47.4			
	人员经费合计	4724067.98					公用经费合计	2027859.48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128566.89
	因公出国(境)费		1538.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4634.33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58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491.75
公务接待费		22394.51	
2017年预算执行数	合计		128566.89
	因公出国(境)费		1538.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04634.33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58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491.75
公务接待费		22394.51	
2018年预算数	合计		120014.29
	因公出国(境)费		1422.9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99556.05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58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413.47
公务接待费		19035.33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0.00	0.00	4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000.00	0.00	4000.00

六、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186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700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00	二、外交支出	844.65
三、事业收入	77637.42	三、教育支出	7914.5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083.41
五、其他收入	4071923.12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293.57
		六、节能环保支出	4810.57
		七、住房保障支出	889791.80
本年收入合计	12155426.08	本年支出合计	13189738.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838.28	结转下年	249735.03
上年结转	1276209.43		
收 入 总 计	13439473.79	支 出 总 计	13439473.79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13439473.79	1276209.43	8001865.54	4000.00	77637.42	4071923.12	783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7528.69	1191315.40	6376482.58		72838.86	3389053.57	7838.28
20107	税收事务	11037268.86	1191235.57	6376302.58		72838.86	3389053.57	7838.28
2010701	行政运行	9348906.31	881752.97	5098074.25			3369078.99	0.1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145.06	147193.81	472876.68			1074.57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34922.46	9394.46	125528.00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3383.67	70380.67	133000.00			3.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38588.78	5877.48	432708.30			3.00	
2010707	税务宣传	68057.17	8433.72	59600.00			23.45	
2010708	协税护税	12806.36	4806.36	800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54731.70	54731.70					
2010750	事业运行	139704.72	5052.91	35237.78		72705.29	18870.56	7838.1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4862.63	3611.49	11117.57		133.5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9.83	79.83	1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59.83	79.83	180.00				
202	外交支出	844.65	215.57	629.08				
20203	对外援助	54.00	54.00					
2020306	对外援助	54.00	54.00					
20204	国际组织	640.65	161.57	479.0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40.65	161.57	479.0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1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7914.56	1616.11	6298.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14.56	1616.11	6298.45				
2050803	培训支出	7914.56	1616.11	62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237.50	47180.96	824290.72		2591.43	28617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237.50	47180.96	824290.72		2591.43	286174.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0029.38	47180.96	824082.60		2591.43	286174.3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12		208.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999.20	1929.08	269389.71			4968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999.20	1929.08	269389.71			4968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974.45	1929.08	269389.71			49655.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5					24.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0.57	810.57		40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810.57	810.57		40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810.57	810.57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138.62	33141.74	524775.00		2207.13	34701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138.62	33141.74	524775.00		2207.13	34701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884.89	10165.75	391100.00		1379.30	229239.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6691.41	3384.17	1075.00		704.00	8152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562.32	19591.82	132600.00		123.83	36246.67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部门预算

八、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89738.76	11627466.33	156227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7000.20	9258297.55	1548702.65
20107	税收事务	10806740.37	9258297.55	1548442.82
2010701	行政运行	9120730.37	9120730.3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120.06		621120.06
2010703	机关服务	160.00	160.00	
2010704	税务办案	134922.04		134922.04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3380.67		203380.67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38585.64		438585.64
2010707	税务宣传	68033.72		68033.72
2010708	协税护税	12806.36		12806.36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54731.70		54731.70
2010750	事业运行	137407.18	137407.1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4862.63		14862.6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9.83		259.8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59.83		259.83
202	外交支出	844.65		844.65
20203	对外援助	54.00		54.00
2020306	对外援助	54.00		54.00
20204	国际组织	640.65		640.6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40.65		640.65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50.00		15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150.00		150.00
205	教育支出	7914.56		7914.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14.56		7914.56
2050803	培训支出	7914.56		791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083.41	115908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9083.41	1159083.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8875.29	1158875.2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12	208.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293.57	32029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93.57	320293.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268.82	320268.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5	24.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0.57		4810.57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4810.57		4810.57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4810.57		481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791.80	88979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791.80	88979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0732.66	63073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86580.87	8658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72478.27	172478.27	

第三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2018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税系统 2018 年中央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8373214.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800186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4000 万元，上年结转 36734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5786.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63.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396.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698 万元、外交支出 844.65 万元、教育支出 7914.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10.57 万元。以上财政拨款收支，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国税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中央财政拨款总额为 8001865.5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预算 6376302.58 万元。包括：

行政运行（项）预算 5098074.25 万元，用于保障国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477471.24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基建修缮经费、车辆购置税专项经费、税收资料调查经费、税收分析和预测课题经费等。

机关服务（项）预算 160 万元，用于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税务办案（项）预算 125528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税务稽查办案和反避税方面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预算 1330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预算 432708.3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基层征收机构支付给有关机构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宣传（项）预算 596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纳税服务宣传方面的支出。

协税护税（项）预算 80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有奖发票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预算 35237.78 万元，用于保障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预算 6523.01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税务院校改制项目经费、税收理论研究经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预算 180 万元，用于中央纪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3.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预算 479.08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技术合作方面承担的费用支出。

4. 外交（类）对外合作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预算 150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承担的有关税收国际会议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6298.45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 824290.72 万元。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824082.6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 208.12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

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269389.71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 524775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91100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提租补贴（项）预算 1075 万元，用于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预算 132600 万元，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税系统 2018 年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51927.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406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2785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关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国税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20014.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422.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9556.05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9035.33 万元。

“2017 年预算数”是指财政部年初批复的预算数，“2017 年预算执行数”是指财政部年中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由于国税系统“三公”经费 2017 年预算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因此，上述两项指标一致。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8552.6 万元，降低 6.65%。主要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因公出国（境）费 115.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78.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59.18 万元。

五、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4000 万元，用于国税系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 2018 年总体收支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税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中。国税系统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总体收入情况的说明

国税系统 2018 年收入预算 13439473.7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76209.43 万元，占 9.5%；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8001865.54 万元，占 59.53%；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占 0.03%；事业收入 77637.42 万元，占 0.58%；其他收入 4071923.12 万元，占 30.3%，是根据属地医疗、养老保险和津贴补贴政策编报的预计数；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838.28 万元，占 0.06%。

八、关于 2018 年总体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 2018 年支出预算 1318973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27466.33 万元，占 88.16%；项目支出 1562272.43 万元，占 11.8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经费是中央

财政设立、专项用于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印制、运输、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财政资金。其中，税务登记证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向其颁发的登记凭证，发票是指纳税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开具和收取的业务凭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了减轻纳税人负担，目前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证和领用发票均为免费，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保管、运输、损耗等相关费用由国家承担。按照商事登记制度“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税务登记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在民政、司法、公安等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等，二是未办理工商登记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境外非居民企业等。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发票由国家税务

总局负责印制；其他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负责印制。各级国家税务总局的征收管理部门和货物劳务税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开展票证印制计划的制定、组织印制、票证调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各级国家税务总局的财务部门负责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

4. 实施方案。

（1）计划管理。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计划由县国家税务局、地市国家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定汇总各省国家税务局上报的票证印制计划后，送交印制企业安排印制，并下发各省国家税务局。票证的印制计划每半年安排一次，作为验收入库和印制的依据，印制计划上报后一般不再调整。

（2）印制管理。全面执行票证集中印制制度，提高票证印制质量，保证票证印制进度；科学编制票证计划，实现科学备票，确保票证供应。目前，票证的印制企业确定模式有两种，一是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二是其他票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3）调拨管理。票证完成印制后，由印制企业根据省国家税务局的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原则上每季度调拨一次，省国家税务局自行组织对下级国税机关的调拨。

(4) 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对突发安全隐患的应变处置能力，确保票证运输和仓储安全；加强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责任意识，日清月结，保证票证领用信息与票证实物一致。

5. 实施周期。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

(1) 支出计划。2018年—2020年项目共安排39.90亿元，其中：2018年安排13.30亿元，2019年安排13.30亿元，2020年安排13.30亿元。

(2) 年度预算安排。2018年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预算为13.30亿元。主要用于税务登记证、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等票证的印制、运输、管理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为：制作成本（主要是印刷费）、运输、仓储保管（指仓库租金、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防霉等）、劳务（指武装押运、装卸、保安等）、损耗（自然损耗、换版损失）、宣传、发票领购簿及其他有关费用。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主要通过建立健全票证印制、领用、保管等各项工作制度，提高印制质量，控制印制成本，优化合理库存，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健全票证管理和查询系统，提高税收征管工作质效。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99,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 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99, 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3,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8—2020 年)				年度目标		
	<p>1. 全面加强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印制、运输、管理等工作, 采取简并发票种类、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和票证印制、编制印制计划等管理措施, 保证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需求。</p> <p>2. 进一步加强发票损耗以及合理库存的管理, 确保库存满足日常发票领用周转, 积极压缩不合理库存, 加快发票周转速度, 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p>				<p>1. 加强票证日常监督管理,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 及时跟踪使用进度, 确保预算按时完成, 及时满足用票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的需求, 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p> <p>2. 通过加强损耗管理、制定标准, 减少发票损耗及换版损失。</p> <p>3. 进一步加强发票合理库存的管理, 确保库存既满足日常发票领用周转, 又避免造成浪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增值税发票印制数量	≥90 亿份		增值税发票印制数量	≥30 亿份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经济效益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85%	

(二) 机关运行经费。2018 年国税系统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算 2027859.48 万元，较 2017 年批复预算数增加 852380.1 万元，原因是中央财政从 2018 年起提高了国税系统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保障水平。

(三) 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政府采购中央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042194.44 万元，其中货物类 311793.84 万元，工程类 183265.28 万元，服务类 547135.3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国税系统共有车辆 4079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8 辆、一般公务用车 403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6578 辆、其他用车 17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国税系统所属税务干部学校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2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9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66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7 年国税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1366212.05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8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3629.55 万元。2018 年国税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拨款 1249938.08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6520.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国税系统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国税系统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国税系统除中央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代征地方政府税费手续费收入、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国税系统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未完成而结转到本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国税系统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税收管理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国税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税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为税务总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5、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项）：指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管理的印刷、储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国税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7、纳税服务宣传（项）：指国税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方面的支出。

8、协税护税（项）：指国税部门用于有奖发票的支出。

9、信息化建设（项）：指国税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事业运行（项）：指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国税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税务总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类）对外合作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指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的国际会议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国税系统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税务总局直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如出版社）转企改制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税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税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税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

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国税系统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国税系统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国税系统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国税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